

证券代码：833902

证券简称：琪瑜光电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本公积和股本规模等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了《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资本公积为 6,410,203.58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6,410,203.58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.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.5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转增的 3,000,000.00 元资本公积全部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，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溢价（股本溢价）”的余额。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由 12,000,000 股变更为 15,000,000 股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

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9 日